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4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8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明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317,555,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1,399,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6,156,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8,916,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60,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6,156,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2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3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5,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7,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3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3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3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3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曹勇、藤明波合计持有274,980,362股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33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4%;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22,161,228.00元,公司作为被告/被反诉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37,887,179.49元,累积涉案金额为60,048,407.49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锐朗舸动力机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锐测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60,048,407.49元(已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件受理/收到文件日期 | 案由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阶段 |
|---|---|---|---|---|---|---|
| 1 | 天锐测试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2,298,518.14 | 一审已判决 |
| 2 | 天永智能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440,242.54 | 一审已判决 |
| 3 | 天永智能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16,680,709.76 | 一审 |
| 4 | 天永智能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627,628.21 | 撤诉 |
| 5 | 天永智能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1,808,469.35 | 一审 |
| 6 | 天锐测试 |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 2021.03 | 合同纠纷 | 305,660.00 | 受理 |
| 7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天永智能 | 2021.05 | 合同纠纷 | 1,800,000.00 | 受理 |
| 8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天永智能 | 2021.07 | 合同纠纷 | 36,087,179.49 | 受理 |

二、案件基本情况说明

(一)天锐测试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腾勒”)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锐朗舸动力机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与蓝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途汽车”)签订《设备合同》(合同编号:LT-CG-20160702-CG-W1230)及《蓝途发动机性能试验台项目技术协议》;2017年3月10日,双方对施工内容和费用进行了变更。2019年9月20日,蓝途汽车与原告天锐测试、被告江西腾勒签订《三方协议》。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102,263.00元及逾期利息116,255.14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1日),并支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未付货款2,102,263.00元为基数计算。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80,000.00元;

以上金额合计:2,298,518.14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同时,公司申请了等值财产保全。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腾勒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天锐测试货款2,102,26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2)驳回原告天锐测试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二)天永智能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7年2月28日,原告与被告江西腾勒签署《TLE4G15总装线项目改造商务合同》(合同编号:TL-FDJ-20170224-CG-Y2872),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合同价款399,444.45元及截止2021年3月1日的逾期利息40,798.09元,并给付原告自2021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以399,444.4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合计:440,242.54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腾勒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永智能逾期利息29,782.35元;

(2)驳回原告天永智能其余诉讼请求等。

(三)天永智能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7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江西腾勒签署《发动机智能装配线二期项目设备合同》(合同编号:TL-CG-20170920-CG-Y4621),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付的合同价款15,192,938.46元及逾期利息887,771.30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1),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3月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5,192,938.4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600,000.00元;

合计 16,680,709.76 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天永智能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8年1月6日,原告与被告江西腾勒签署《装配线一期80秒节拍改造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TLDL-CG-20171220-HM-0207),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564,854.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2,773.51(暂计至2021年3月1日),并给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64,854.7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金额合计627,628.21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撤诉,江西腾勒诉前已付清。

(五)天永智能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3日,原告与被告江西腾勒签署《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LDL-CG-20181116-HM-3220),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750,804.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7,664.46元(暂计至2021年3月1日),并给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750,804.8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金额合计1,808,469.35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一审审理中。

(六)天永智能对蓝途汽车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4年3月21日,原告与被告蓝途汽车(曾用名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合同委托方)签订《发动机开发合同》(合同编号:LT-HT-KF-001-3G12X),因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

(1)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合同款项290,000.00元及违约金15,660.00元暂计至2021年3月1日),并给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以上金额合计305,660.00元;

(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七)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对天永智能因合同纠纷提起反诉案。

1、案件当事人:

反诉人: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详见“二、案件基本情况说明(五)”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LDL-CG-20181116-HM-3220),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依法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编号为TLDL-CG-20181116-HM-3220的《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关系;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预付款1,350,000.00元;

(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22.50万元;

(4)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22.50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反诉人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法院已受理。

(八)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对天永智能因合同纠纷提起反诉案。

1、案件当事人:

反诉人: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7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江西腾勒签署《发动机智能装配线二期项目设备合同》(合同编号:TL-CG-20170920-CG-Y4621),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依法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L-CG-20170920-CG-Y4621《发动机智能装配线二期项目设备合同》;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已支付设备款27,007,179.49元;

(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9,080,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反诉人已申请诉讼保全,本案件法院已受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0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2021-084)。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0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中信银行累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其中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已于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029)。本次授信的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将以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民、林明琼夫妻双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自身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中信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此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光大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